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884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期間，以月薪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為對價，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從事倒垃圾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於 110 年 2 月 5 日查獲，該隊乃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及 23 日訪談○君，110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892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陳述意見書陳述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884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

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規範。……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對之有指揮督導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知外勞是不合法，且介紹人亦表示其係合法；又訴願人雖與○君商議每月支付 1 萬 5,000 元，但並未支付過，勞資關係並不成立。訴願人年紀已高，每月並無收入，沒有能力繳納 15 萬元罰鍰，若必須要罰款，請讓訴願人每月繳納 2,000 元。
-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10 年 2 月 5 日查獲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倒垃圾工作，有該隊 110 年 2 月 5 日及 23 日訪談○君、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外勞係不合法，且訴願人雖與○君商議每月支付 1 萬 5,000 元，但並未實際支付過，勞資關係並不成立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並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就業服務法或許可及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故雇主當應注意所聘僱之外國人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又雇主與外國人間若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自難認無聘僱關係存在；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2 月 23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
 「……問 你是否會說中文？……是否需要通譯在場？答 我會講一點點中文。需要。……問 本隊人員於本（110）年 2 月 5 日於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查獲你在臺為失聯移工身分，你當時在作何事？答 我當時在幫老闆倒垃圾。問 你為

何要離開原雇主處？答 因為我沒有照原雇主要求去做事，他會打我，所以我就跑掉了。……問 你目前為何人工作？做何事？答 我現在在○○○路○○段○○巷○○號之○○四樓從事家庭幫佣……。問 現場出示○○○……○○○……2 人照片，你是否認識？是否就是你現在在前述地址作幫傭工作的老闆？……答 是，他們就是我的老闆……。」並經○君及通譯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

載：「……問 今日本隊於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查獲一名失聯移工○○○（……下稱○工）在上述地址從事非法工作，是否為真？答 是，是我請○工來家裡倒垃圾。……問 ○工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勞？係於何時開始聘僱？是否有請○工出示過外僑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答 我認為我係合法聘僱，因為是朋友介紹的，大約是 110 年 1 月過年前開始到我家倒垃圾。我沒有請○工出示過外僑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問承上，上述你稱介紹○工的朋友係何人？請詳述 答 我也不記得了，110 年 1 月我在臺北市大安區……的歌唱班……認識到的朋友，我都稱呼她為○媽媽……問 ……○工如何到你家倒垃圾？答 第一次在 110 年 1 月的時候，○媽媽帶○工到我家幫我倒垃圾，之後○工每天約晚上 6 點到 8 點間就會到我家倒垃圾。問 當時如何談妥薪資、上班時間、休假天數等條件？……答 因為從○工開始來我家倒垃圾期間不足一個月……薪水也還未交給○工，僅事先談好每個月以現金支付新臺幣 15,000 元給○工做為倒垃圾的報酬。……」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期間

，聘僱未經許可之○君從事倒垃圾工作，有前開專勤隊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在卷可稽。雖○君於調查筆錄中表示其係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之○○ 4 樓工作，惟訴願人已自承○君工作地點為系爭地址；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於系爭地址從事工作，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外勞係不合法，且其與○君雖商議每月報酬，惟並未實際給付，勞資關係並不成立等語。惟查訴願人與○君對於勞務報酬已有約定，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意旨，其間已具有聘僱關係；復稽之前開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訴願人亦表示，

其於聘僱 ○君前並未請○君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其查驗，復依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對於○君是否得不經許可在臺工作，自應確實查證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惟訴願人於聘僱○君時未查證其居留證及合法工作相關證件，即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 另訴願人主張其無力繳納罰鍰，若必須罰款，希能每月繳納 2,000 元一節，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惟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19075 號函附答辯書陳明略以，該局已另請訴願人提具分期繳納罰鍰申請，以辦理罰鍰分期付款事宜，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